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19/A包的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4层4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勤慧；

电话：18141921611；

日期：2025年3月26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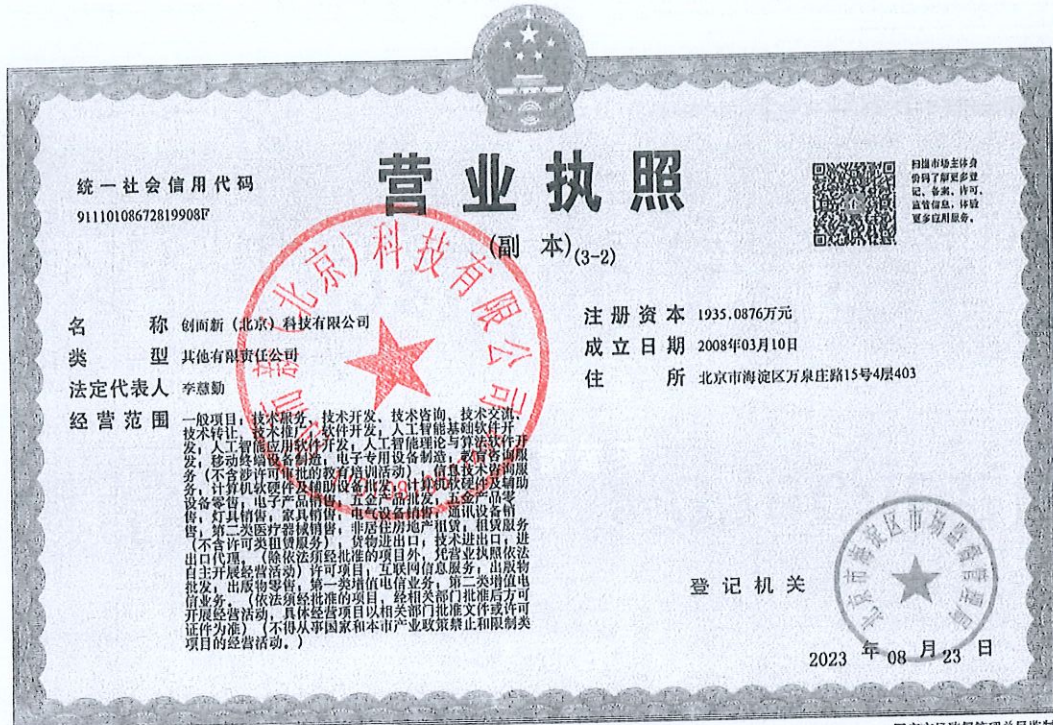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3月26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 非联合体投标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与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的主体，在此郑重声明：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司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投标主体仅为我司自身，独立承担投标及中标后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若我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本声明及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特此声明！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3. 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露玲	3326251958****56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磊	1302811989****0219
郭新雷	4104821995****2836
张雷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嘉德咨询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天宏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冠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高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博通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年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并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该平台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四、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 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平台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平台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本平台信息免费开放，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如使用本平台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八、本平台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平台及高消费的链接，不得建立与平台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平台信息。
- 九、如对该声明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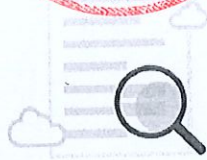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创新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创新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0日 11时0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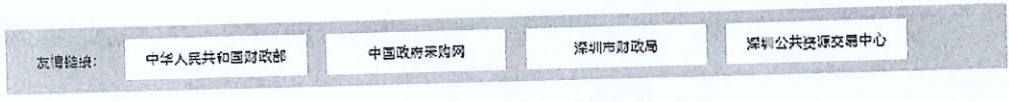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7.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已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福田教育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180.7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6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6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分项报价 (仅供参考)	金额 (元)	说明
一	1	移动端门户小程序和 APP (安卓+iOS)	187000	186000	财政预算限额 (元) 941800
	2	智能体管理和发布	75000	74000	
	3	外部应用接入管理和发布	58000	56500	
	4	内容管理和发布	47500	47000	
	5	多机构区域化管理	47250	46800	
	6	用户分享系统	33250	32000	
	7	搜索推荐引擎	47250	45800	
	8	智能应用效果评估	49000	47000	
	9	用户档案数据管理	33250	33000	
	10	智能客服子系统	49000	48000	
	11	持续升级开发和运维支持 (服务期 12 个月): 1.后续持续升级完善的开发费用 (服务期 12 个月内不少于 5 次的升级完善服务) 98000 元; 2.运维支持 (12 个月) 77000 元。	175,000	173500	
	12	开发测试和试运营服务器和算力资源	120,000	118000	
	13	门户宣传视频 (由 AI 工具制作)	20,000	18000	
	14	小程序注册审核 (官费)	300	300	
	**费用小计		941800	925900	
二	其他费用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三	税金		/	/	
	合计(元)		9259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住 所 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法定代表人： 薛端斌
项目联系人： 谭芳
联系方式： 135305899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东升街 28 号

受托方（乙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403
法定代表人： 李慧勤
项目联系人： 谢学奇
联系方式： 1381126811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88 号三诺智慧大厦 22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基于甲方对乙方技术背景的充分了解，乙方对甲方参与的“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模式改革”的各类探究与实践活动提供 乙方产品支持、应用培训、软件实施、线上服务 等专项技术服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目标、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协助甲方开展新型教学模式的探究与实践，构建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具有本学校特色的新型教学模式，推动教学流程优化，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

(2) 提高师生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教改成果转化，推动学校特色建设，增强学校品牌影响力。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项目	技术服务内容	金额（元）
----	--------	-------

教改活动技术服务	1. 乙方产品支持 乙方为甲方提供 ForClass 知慧云教学支撑平台一年的使用权（功能参数详见附件）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2. 应用培训 乙方人员为甲方师生提供乙方产品的使用培训，及日常应用的指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内容：

- 1) 技术资料：已参与的教改项目或活动的必要资料
- 2) 工作条件：服务施所需要的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

2. 其他协作事项：无

三、技术服务工作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参加技术服务成果验收会议，由甲方当场评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深圳市甲方学校验收。

四、知识产权：

1. 合作双方保证各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提供的信息，在合作之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则权利归属保持不变；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则各方保证对提供的信息已获得权利方的充分授权、许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技术或产品时，免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第三方指控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

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以及商业秘密等)的责任。

五、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针对技术(包括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内容及保密期限: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意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以及任意一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情况,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双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保密期限:合同执行日起至永久。

2.保密领域和人员范围:

参与此服务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提起诉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服务费,含税) ¥ 48000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由甲方提供。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00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00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3.乙方收款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泉河支行

账号: 110908352810802

开户名称: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服务费,含税)之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因财政付款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05 月 7 日。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补充约定：

双方约定以下内容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

十、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谢学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2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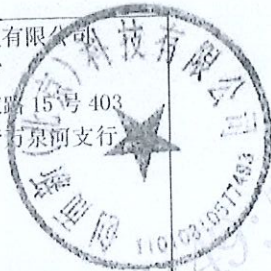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陈俊杰

(签字/盖章) 2024年05月09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后无正文)



乙方：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672819908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403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泉河支行
 账号：11090835281080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010-82551800

勤李印

(签字/盖章) 2024年05月08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附件：产品功能参数

序号	类别	软件名称	型号/子系统	具体功能描述
1	软件	ForClass 智慧云教学支撑平台 (教师端)	课前备课	<p>1.备课资源： 与教材同步的各学科备课资源，为教师按照相应的章节目录，根据不同资源的属性和功能进行分类，包括互动课件、教学 PPT、备课素材、教学设计、学案等，方便老师课前备课调取和使用。</p> <p>2.互动课件： 专用教师备课工具，以所见即所得的编辑方式，进行互动课堂的教案备课，预设交互式课堂活动，支持备课资源云端同步教师个人资源库。</p> <p>3.支持 PPT 等通用课件，亦支持专用互动课件进行备课，系统提供同步资源、学科工具的支持，专用课件内可同时包含多个常用文档、音视频等文件，并存储为云课件，文件随时可调用。</p> <p>4.专用互动课件提供选择、排序、投票、填空、闯关等多种课堂活动，教师可根据需要创建不同类型的教学互动，编辑、复制、删除当前课堂活动。</p>
			课堂教学	<p>1.教学工具： 提供多样化教学工具，教师可自由组织资源、教材，学生参与实时互动学习，高效完成课堂教学进程。</p> <p>2.互动工具： 提供多种教学互动工具，涵盖抢答、倒计时、分屏对比、学生投屏、随机点名等辅助工具以及学科专属工具，使课堂更有趣味，学生注意力更加集中。</p> <p>3.展示和互学： 课堂上支持学生个人或小组分享展示，支持小组互学、班级互学等多种学习讨论方式。</p> <p>4.任务下发： 支持任务按个人、小组、班级下发学习任务和资源，实现分层学习。</p> <p>5.学科工具： 平台开放，支持课堂中第三方工具的使用，无缝结合。</p> <p>6.移动教学： 教师移动终端可控制智慧课堂教学进程、使用教学工具，实现走下讲台、移动教学，走近学生。教师可以实现移动终端向大屏幕的一键同屏、课件翻页、实现大屏幕和学生端实时同屏、查看学生屏幕、分屏对比等。</p> <p>7.课堂练习： 通过课堂练习、实时测验、即时互动练习，教师可随</p>

		<p>时发起课堂中的练习测验，现场查看学情并讲评。测验结果数据将同步到云端，并以详细报表呈现。</p> <p>8.点赞： 记录学生课堂中学习行为，教师可以随时发起激励点赞，可针对小组点赞，也可针对学生个人点赞，鼓励学生。</p> <p>9.授课形式： 课堂授课形式支持数字课程任务单、课堂交互活动、数字教材、数字白板四种形态，并可以无缝切换。</p> <p>10.资源下发： 授课中，教师可以随时下发文档、PPT、表格类、音视频类资源文件供学生查看学习，支持教师将PPT、白板、第三方应用等任意教师端的截图分享给学生。</p> <p>11.书写工具、互看作品： 课堂中提供学生的数字书写工具便于自主学习，提供课程任务单中个人、小组、班级学习的分享查看工具，实时获取并查看其他学生学习数据。</p>
	课程中心	<p>1.课程包内资源： 课程包内的资源包含小学、初中阶段资源。</p> <p>2.课程包制作： 教师可新建结构化课程包，或对课程库内已有课程包引用后进行二次编辑，可新增本地资源、云端同步资源、系统资源库资源，教师可结合实际教学对所有教学环节名称、说明内容、内链资源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或调整顺序，以图文、作品题、视频题等多种方式进行任务布置。</p> <p>3.课程包发布： 教师可以将制作完成的课程任务向授课班级发布，支持设置课程开始时间，或手动开启活动，灵活组织学生学学习。</p> <p>4.数据记录： 教师可以根据班级、个人维度实时查阅学生的学习数据，对班级完成情况、学生学习进度、内容达成率等数据可视化展示。</p>
	学情数据	<p>1.支持课堂授课过程记录的图形化报表呈现，包括：授课时长、课堂各环节时间节点、各教学活动时长占比。</p> <p>2.支持学生参与课堂活动数据的图形化报表呈现，包括：学生出勤情况、课堂学练记录及正误统计、学生个人、小组及班级参与活跃度情况（抢答、提交、展示、获得点赞等）。</p> <p>3.作业报告： 支持查看单次作业报告，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得分率、提交率、单题得分率、学生排名等具体作业明细，为教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撑。</p>

			AI 自动生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要求或问题或主题给出解决方法，且可继续扩展前作内容。 2. 支持生成通用学习、项目式学习、小组学习、合作探究式教案。 3. 支持中文、英文、俄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等语言的翻译。且可对翻译文本内容进行语法、文化差异、或特定行业术语进行审查和校验。 4. 支持作文写作指导、作文批改等。 5. 教学辅助，包括 AI 助教、数学助教、英语助教。 6. 生成教案、生成总结、文章校验、文章润色等。
2	软件	ForClass 智慧云教学支撑平台 (学生端)	学习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学生查看教师推送的资源 and 课程。 2. 提供学生对教师推送的任务进行作答功能。
			课堂互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移动终端完成教师下发的随堂测试题目功能，并支持勾选、拍照、涂鸦标画作答方式提交答案，提交后即时生成统计分析报告。 2. 学生可在个人终端对课堂内容进行标记并保存，同时支持新建空白页书写、笔记留存。 3. 提供抢答、投票、讨论、分组答题、代表小组展示等互动功能。
			课程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务展示： 学生通过任务板块以时间、学科维度查看学习任务列表，了解每个任务的开始时间和完成进度。 2. 学习履历： 学生的学习情况与进度会实时保存、在线留档。学生可以通过课程包回顾学习内容。 3. 互看作品： 学生在完成教师下发的课程包所有任务后，可以查看班级其他同学的作品提交，交流点赞。 4. 任务作答 学生可以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提交作答。
			学情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历次授课记录按照时间轴、按照科目分项呈现。 2. 课堂资源留存： 支持课后查看授课内容，包括历次授课课件、教师下发配套资源、教师分享板书和批阅内容、学生学练及作答结果、本组和其它小组代表展示结果、学生自主

				保存的课堂笔记等。 3.支持按照学科进行学生作业训练学情的统计；支持按照时间段、训练类型进行学情筛选。
--	--	--	--	--



北京市螺岭外国语学校 2024-05-08 16:49:51

六、履约评价

无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北京)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年3月30日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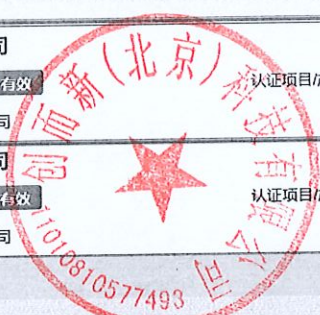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 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72819908F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6522Q11093R0S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30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6522E11093R0S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30



国家认证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5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1.com
京ICP备0908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八、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ForClass 智慧云 AIGC 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名称已变更，此软著未进行变更
2	掌上学 AI 备考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3	AI 资源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4	AI 学习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5	ForClass 智慧云大数据分析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6	ForClass 智慧云大数据精准提升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7	ForClass 智慧云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8	ForClass 智慧云评价分析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9	ForClass 智慧云数据采集系统 V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一) ForClass 知慧云 AIGC 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86732号

软件名称： ForClass知慧云AIGC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299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25日

名称变更通知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
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 掌上学 AI 备考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64223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2SR1408805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三) AI 资源系统 V2.0

A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284819号

软件名称： AI资源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6976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3072527



2023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3589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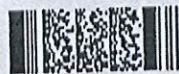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3SR0697648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四) AI 学习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64225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2SR0984763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五) ForClass 知慧云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64226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2SR0961175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六) ForClass 智慧云大数据精准提升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60429号

软件名称： ForClass智慧云大数据精准提升系统
[简称： 大数据精准提升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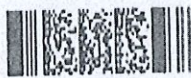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378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38738



2021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软著变补字第2023589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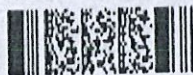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1SR1937803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七) ForClass 智慧云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33721号

软件名称： ForClass智慧云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简称： 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110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172275



2021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58922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1SR1611095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八) ForClass 知慧云评价分析系统 V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915373号

软件名称： ForClass知慧云评价分析系统
[简称： 评价分析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9611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2022SR0961174



2022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64227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2SR0961174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九) ForClass 知慧云数据采集系统 V2.0

N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915372号

软件名称： ForClass知慧云数据采集系统
[简称： 数据采集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9611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1199612



2022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364228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2SR0961173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